

提 存 通 知 書

(土 34-1 清償提存)

年度存字 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 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 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		
提 存 原 因 及 事 實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同意出賣人及應有部分均已逾 1/2(或 2/3)，處分下列與 受取權人共有物，其應受領之價金（計算書如附件），經催告受取權人領取，因受 取權人受領遲延，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辦理提存。 不動產標示： (處分)權利範圍：受取權人權利範圍：			
提存物為金錢者， 其金額；為有價證 券者，其種類、標 記、號數、張數、面 額；為其他動產者 其物品之名稱、種 類、品質及數量	新台幣 元整			
對 待 給 付 之 標 的 及 其 他 受 取 提 存 物 所 附 之 要 件				
證 明 文 件	☐ 提存人本人、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 ☐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 ☐ 委任狀 ☐ 受取權人戶籍謄本影本 ☐ 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影本 ☐ 存證信函及郵件回執影本 ☐ 繼承系統表 ☐ 同意出賣人的清冊及持分			
提 存 所 名 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請提存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或名 稱 及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碼 或 統 一 編 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 所、事務所、營 業所	電話 號碼	
提 存 人 代 理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及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碼 或 統 一 編 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 所、事務所、營 業所	電話 號碼	

注意：（一）本通知書與提存書正面各欄應相同，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

（二）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2 條所定之文件。

（三）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四）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民法關於質權、留置權之提存事件，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法院書狀參考範例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

屬國庫。

附件：價金分配計算書（一）

1.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2. 買賣總價：新台幣

元整

3. 受取權人持分：

4. 代扣稅金、費用：土地增值稅
提存費用

元、欠稅

元、

元。

5. 買賣價金淨額（應提存之價款）：新台幣

元整。

附件：價金分配計算書（二）

項目	收入	支出
土地價款 （計算式）		
土地增值稅		
法院提存金額		

附件：價金分配計算書（三）

價金分配明細

[illegible]